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 周年报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周年报告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6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9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12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1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27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36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42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47
附件 5 :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58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63
附件 6 : 2019-2020 学年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	66
附件 7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67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14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74A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附件 1。

会议

1. 常委会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共开会3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2。

常委会处理的重要事项

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研究

2. 常委会继续考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检讨顾问最终报告书》(《最终报告书》)。现时基本上有两大事宜尚待解决，涉及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就(i)律师会考试及(ii)统一执业试提出的建议。
3. 设立律师会考试是较为重要的建议。据常委会所知，该建议涉及由律师会开设一个可报考律师会指定考试的修课课程，学员圆满结业后可订立实习合约。《实习律师规则》第7条订明：

“7. 任何人如 ——

(a) 在以下考试或课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结业证明书或
圆满结业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 ——

(i) 法学专业证书以及律师会所规定与指定或认可的
其他考试或课程；或

(ii) 律师会所规定与指定或认可的其他考试或课
程；……

才可订立实习律师合约。”

4. 现时只有香港大学、城市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自 1995 年起，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实际上是在香港晋身为实习律师的唯一途径。
5. 律师会如提议设立律师会考试，常委会自当以公众利益为前提作出慎重考虑，这点无须多说。
6. 直至常委会拟备本报告，律师会仍未就该建议提供足够的数据。不过，他们已表明会在制订建议后咨询所有持份者。常委会待该建议敲定后方会发表最终意见。
7. 另一项建议是设立统一执业试。正如顾问在《最终报告书》“截至目前的统一执业试建议”所述：“统一执业试的规划在这个阶段尚未落实，至少对于律师会以外的人而言是这种情况。律师会的最初立场(2016年1月)似乎是：‘统一执业试会在法学专业证书结束时作为一项统一评核，并成为订立实习合约的唯一先决条件；统一执业试不会取代修读法学专业证书的必要性，

但就获得专业认可而言，统一执业试的地位高于其他法学专业证书评核’。”¹

8. 统一执业试的目标似乎是(i)维持律师行业新成员的质素；(ii)为有能力成为律师的人士提供渠道；(iii)作为监管者的律师会有义务维护职业标准及保障公众利益。在质素方面，其目标之一似乎是订立“开办课程的院校之间……对等或一致标准”。
9. 不过，虽然律师会代表已把他们拟推动设立统一执业试一事告知常委会，但由于在2019年尚未有定稿，他们仍未能向常委会提供任何详情。
10. 同样，常委会待统一执业试的建议敲定后方会发表最终意见。
11. 基于上述原因，常委会未能完成对顾问报告书的考虑。

法学士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2. 常委会继续监察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城市大学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3；
 - (b) 香港中文大学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4；以及
 - (c) 香港大学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5。

¹ 见《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检讨顾问最终报告书》第6.2.3段。

13. 三所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表列于附件 6。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4.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3 次，以监察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委员会在几次会议和以文件传阅方式审议的事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评卷人的报告及考试不当事件；
- (c) 复核给予刑事程序和民事程序考试科目的豁免；
- (d) 委任评卷人和核卷人；
- (e) 评卷人的费用；
- (f) 批予考生奖学金及考生资格；
- (g) 覆检考试时间表；
- (h) 主考对考试成绩上诉个案所作的决定；
- (i) 覆检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以及
- (j) 为参加入学资格考试而提出的特别安排的申请。

15. 在报告期内共有两次入学资格考试，分别在 2019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

16. 在2019年1月及6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703名及623名考生参加,应考8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2018年1月及6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742名及663名考生应考。
17.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9年1月的考试为60.19%(2018年1月的考试为59.26%),而2019年6月的考试为59.52%(2018年6月的考试为60.32%)。
18. 考试委员会委员名单载于附件7。

主席职位

19. 常委会由邓桢法官担任主席。

整体情况

20.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论坛,让与会者就不同问题交换意见。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平；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ix) 公众人士 2 名；及
- (i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自资高等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59 条修订)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

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邓桢法官， G.B.M.， S.B.S.， J.P.

成员： 区庆祥法官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关淑馨法官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云浩法官， J.P.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专员(政策事务)
李秀江女士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由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赖子坚先生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黎寿昌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乔柏仁先生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晓峰先生， M.H.
(由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
叶礼德先生， J.P.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何耀明教授
(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
傅华伶教授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周伟信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商法讲座教授
Geraint G. HOWELLS 教授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
陈清汉教授
(由 2019 年 9 月开始)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罗凤姬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
邬枫教授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黎得基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唐彩珍女士

(由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陈清珠女士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黄德伟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黎达成先生

(由 2019 年 8 月开始)

(根据《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何冠骥博士

(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
冯淑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学士课程
2019年周年报告

(2019年1月至12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学士课程(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涵盖年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

1. 2019-2020学年收生情况

在2019-2020学年，法律学院共录取了60名全日制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包括：

- 41名通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的申请人(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
- 13名非联招申请人
- 6名内地学生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2019 年，法律学院经 2019 年联招程序合共收到 408 份合资格申请。所有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均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第 5 级或以上成绩。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合共收到 243 份非联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请。甄选标准包括评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书和在其他相关活动的表现。此外，申请人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整体分数均须达 7 分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试(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网上考试)或 600 分以上(纸笔考试)的成绩或拥有同等英语能力资历。申请人的质素普遍优良，部分更是学位持有人。

法律学院已与香港部分刚符合资格的申请人进行面试和笔试，并已安排海外申请人透过 Skype 接受面试。

1.3 入学奖学金

法律学院在 2008 年设立入学奖学金，以吸引优秀学生报读法学学士课程。奖学金会颁授予通过联招及直接申请途径入学的品学兼优的学生。每个奖学金的最高金额为港币 60,000 元，2018 年起入学的增至 75,000 元。

2019 年，没有法学学士课程一年级学生获颁奖学金。

2. 学术水平

由于财政紧绌，以及城大选择停用校外学术顾问，为法学学士课程聘用校外学术顾问的安排由 2019-2020 学年起终止。幸得校外顾问多

年来给予正面的评价和意见，我们对课程质素信心十足。为维持法学学士课程的学术质素，课程试卷须通过校内评审。

3. 课程结构

法学学士课程规定学生须在核心科目、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精进教育科目及自由选修科目修毕126个学分。学生须修读的核心科目包括法律研究及文书、香港法律制度、合同法、侵权法、土地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中国公法、中国私法、模拟法庭、应用法律理论，以及公司法。

为了让二年级学生在核心和选修科目(包括通识科目)之间取得更佳平衡，在二年级上学期修读的“应用法律理论”已改为在二年级下学期修读。

除核心科目外，学生还须完成为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作准备的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有关副修科目计有：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无意投身法律专业的学生，可选择修读其他副修科目如会计、金融、环球商业、市场营销学、心理学、语言等。

法律学院继续邀请知名学者执教占1个学分的短期选修科目，再次扩阔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可选修科目的范围。

4. 教与学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

法学学士课程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说明香港的主要实体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并可说明国际法原则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 (2)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制，以及与香港宪制架构和商业前景的关系；
- (3) 应用有关法律以解决法律问题；
- (4) 审慎评估现行法律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互动关系；
- (5) 在执行各类工作时运用广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例如解读和诠释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评估相关案情、进行独立法律研究、就法律问题研究和提供解决办法、适当运用和援引相关典据、草拟文件，以及以条理清晰、有力和具说服力的方式沟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并充分顾及社会和专业责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学和增进知识；以及
- (8) 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及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见解。

法学学士课程已充分纳入城大推动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透过“重探索求创新”课程，学生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和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见解。

2019-2020 学年，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之间选定的共同科目试行协作教学。城大法律学院在香港三所法律学院之中规模最

小(以收生人数计)，学院认为在共同科目推行协作教学，能以有限的教学资源更好地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对于各普通法法学院一直难以招聘教员执教的科目而言效果尤着。与分开教授各选修科目的做法相比，协作教学能让学院提供更广泛的选修科目予法学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的学生。举例而言，学院在 2019-2020 学年(截至 2019-2020 学年下学期)为法学学士课程学生提供的选修科目有 17 个，2018-2019 学年则有 14 个。学院希望继续推行这项广受学生欢迎的新措施，并在 2020-2021 学年扩大协作教学计划，以进一步提升教学质素，同时为学生提供更多选修科目。

5. 评核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是以课堂参与和陈述意见、提交作业和考试的形式混合评核。学生须在有关科目取得 40% 总分，并在受评核的每份作业和考试部分取得至少 30% 的分数，才可在该科取得合格成绩。

6. 交流计划

法律学院与外国大学合办相当多项交流计划。交流活动是学习可转移技能和法律知识的一项重要元素，我们鼓励学生参与交流计划。法律学院已与海外大学订立协议，当中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爱尔兰的都柏林大学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德国的曼海姆大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Kent)、天主教鲁汶大学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y of Montreal)、南京大学、国立政治大学、国立台湾大学、西班牙的科米尼亚斯主教大学 (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苏州大学、中山大学、英国的史特拉斯克莱德大学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等。最重要的是，法律学院将签订协议，加入 Themis 法律学院网络，使能大幅提高交

流计划伙伴的质素，当中的网络伙伴包括：澳洲国立大学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博科尼大学 (Università Bocconi)、艾赛德法学院 (Esade Law School)、柏林自由大学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Universiteit Maastricht)、国立台湾大学、里斯本新大学 Nova 法学院 (Nova School of Law of the NOVA University Lisbon)、新加坡管理大学、巴黎第十二大学 (Université Paris Est Créteil Val de Marne)、圣加仑大学 (Universität St. Gallen)、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及维也纳经济大学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2019 年，法律学院录取了 38 名来自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交换生，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以色列、荷兰、新西兰、英国等。学院也有 3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加拿大、法国和荷兰的大学作交换生。

7. 环球课程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能令法律课程毕业生具备广博的知识和技巧来应付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 2007 年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课程最初以法学学士课程学生为对象，其后延伸至 JD 学生。这个为期 1 个月的精修课程，让学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学院进修。2019 年夏季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间)，18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前赴澳洲的莫纳什大学法学院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澳洲法团法*”；此外，有 18 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 2019 年 7 至 8 月期间前赴英国的牛津大学的大学学院同样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欧洲竞争法与政策*”。

曾参加这些海外暑期计划的学生对计划的评价极高，并尤其欣赏学习环境的转变及这些课程的修习重点。

8.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加入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旨在让学生有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目前，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内地和海外地方汲取法律工作经验。2019年，36名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环境(包括大律师事务所、本地／国际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法律部门)完成了兼读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实习。此外，2019年5至7月期间，有6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内地法律实习计划，在人民大学接受为期一星期的培训，此后并获安排到内地主要城市的地方法院实习。2019年7至8月期间，7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首尔实习，并参加模拟普遍定期审议比赛。2019年6至8月期间，1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习。学生参加实习，令他们有机会在法律专业的工作环境中工作，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

9. 模拟法庭比赛

法律学院认为，模拟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学生有机会扩阔和加强他们的讼辩技巧。为此，学院藉着参加校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取得杰出成绩。

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以下佳绩：

各范畴的专家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培训，为特定的模拟法庭比赛做更好准备。在2018-2019学年，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参加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杰出成绩：

第一届国际商会国际商事调解比赛—香港(2018年10月12至15日)

- 冠军

第十四届国际商会国际商事调解比赛—巴黎(2019年2月7至13日)

- 首次参赛大学表现优异队伍奖

2019年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香港地区赛)(2019年2月23至24日)

2019年 H V Perera 御用大律师纪念模拟法庭比赛(由学生举办)(2019年3月22至24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

- 冠军
- 最佳辩论员奖
- 最佳辩论员奖季军

第九届亚太地区企业并购模拟竞赛(2019年3月24至27日在深圳举行)

- 最佳表现奖
- 最佳队员奖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辩论赛(2019年3月28至31日在印度举行)

- 在 34 支队伍中整体排名第三
- 辩论员奖

第十六届韦思(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9年3月31日至4月7日在香港举行)

- David Hunter 最佳申请人备忘录荣誉提名奖
- Fali Nariman 最佳辩方备忘录荣誉提名奖

第二十六届韦思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的第三届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预赛(2019年3月22至24日在吉隆坡举行)

- 在 90 支队伍中跻身最后 16 强

第二十六届韦思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的第九届布达佩斯预赛(2019年4月8至1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

第二十六届韦思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9年4月12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

- 在378支队伍中排名前32位
- Werner Melis最佳辩方备忘录奖季军(在378支队伍中排名第三)
- Eric E. Bergsten团队辩论荣誉提名奖
- Pieter Sanders最佳申请人备忘录荣誉提名奖

透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练本身的讼辩技巧，并可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

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

此科目的理念是让学生合力编订一份法律期刊——《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法律评论》在2009年10月创刊，每年出版两期。学生编辑在学院教职员的指导下编辑期刊，赢得高度赞许。由于《法律评论》极为成功，该期刊的编辑工作已成为法学学士课程的法律选修科目。

11. 结语

法学学士课程在去年运作顺利，卓见成效。我们正与海外著名大学探讨可否在我们的学生交换计划中加入更多合作机会。此外，法学学士课程团队现正采取积极措施，以增加海外学生的数目。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总监

刘发健教授

2020年4月

香港城市大学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9年周年报告

1. 在 2019-2020 学年，法律学院接到**500**份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申请书，其中约**79%**的申请人以城大作为第一选择。法律学院录取了**239**名申请人，最终有**212**名录取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录取生中，获得教资会资助和非教资会资助学额的分别占**53**人和**159**人，约**49%**的教资会资助学额由本地大学的毕业生获得。

截至2019年9月30日，修读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有**212**名。

在 2019-2020 学年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中，本地毕业生占**41.5%**，另外**58.5%**为海外院校毕业生。

有关收生程序的事项综述如下：

- a. 收生遴选委员会由2019年3月开始评审申请书，其后定期进行评审。这安排有助提早有条件及无条件录取学术表现优异的申请人。

- b. 在有条件录取的申请人中，有10名最终不获录取(他们大部分未能通过一项或多项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16名申请人因个人理由不接纳学院录取。1名申请人因学术不诚实被取消录取资格。
- c. 注册学生当中无人持丙等法律学位[或相等]学历。所有注册学生均在IELTS中达到学院要求最低或以上水平。

2.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约10人，但部分选修科目则会把学生人数定为10人以上。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3.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评核会在有控制的状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录像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我们一直与城大网上学习小组合作，以便为近乎所有科目推行网上考试，但不包括须进行笔试的“法律实务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及采用表现为本评核的部分科目。此举深受科目评卷人和学生欢迎。

3.2 评核结果

2017-2018 学年：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未能毕业的 0 名
学生人数：

在一个或多于一个科目首轮考 35 名
试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生人数：

2018-2019 学年：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未能毕业的 4 名
学生人数：

在一个或多于一个科目首轮考 55 名(包括法学专业证
试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生人数：书课程未能毕业的 4 名
学生)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18-2019 学年，有 13 名全职人员及 35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
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19-2020 学年，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38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
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不少教学人员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并同时继续
从事法律执业工作。我们会继续在不同法律事务范畴物色经验
丰富的执业者加入教学团队，以进一步巩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的教学质素。

5. 课程

现有的 11 个核心科目为：“非正审讼辩及面谈”(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调解及谈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业转让实务”(Conveyancing Practice)、“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业实务”(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以及“专业操守及实务”(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学生也必须修读以下 7 个选修科目的其中 3 个：“大律师科目”(Bar Course)、“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国际仲裁实务”(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事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监管实务”(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以及“法律实务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

2018-2019 学年和 2019-2020 学年的变动

2019-2020 学年并无重大的课程变动。年内，我们继续开办选修科目“法律实务中文”，旨在令修读课程的学生掌握在香港从事法律执业工作经常需要的实用中文草拟技巧和广东话口语讼辩技巧。我们在 2019-2020 学年开设“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International Mooting and Advocacy)一科，以增加选修科目的选择，并让学生有机会参与模拟法庭比赛。

6. 展望未来

法律学院未来会迁至新办公室，并继续提供小组房间以进行小组教学，但因获分配的小组房间数目有所减少，将不能继续为个别小组提供专用房间。我们也计划增聘具专业资格的执业律师执教。

我们会继续与城大网上学习小组紧密合作，以便日后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所有科目推行网上考试及评卷。

7. 法律界的参与

法律界积极参与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培训工作，令我们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参与包括以下几方面：嘉宾主讲并介绍不同课题、协助评核、在高等法院进行模拟审讯，以及在不同的讼辩科目中参与示范。

8. 结语

我们致力为香港法律界培育称职的律师，并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教学重点。除了提供实务及技巧训练外，我们还向学生灌输协作的价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乐于服务社会的精神。我们为本院的毕业生深感自豪，盼望每添一位毕业同学，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个宝贵人才。

香港是举足轻重的国际金融中心，中西文化的交汇处。我们锐意栽培具国际视野的律师，而我们的课程着重培训学生从多角度解决问题，并加强他们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律师合作的能力。

我们欢迎法律界提供意见，并期望与所有同业携手合作，使本课程精益求精，再创佳绩。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罗凤姬女士
2020年4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博士(JD)课程 2019年周年报告

(2019年1月至 12月)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 课程的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投身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获取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状况，涵盖年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读制 JD 课程在 2010 年停办后，我们只为入学新生提供全日制课程。

2. 2019-2020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是，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至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获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须符合以下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托福试(TOEFL)取得 600 分(纸笔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个别分数不低于 6.5；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520 分。

入读JD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一如以往，申请人数众多，而且质素良好。法律学院在2019-2020学年收到386份入读JD课程的申请。在2019-2020学年，法律学院录取了78名学生入读JD课程，其中29.5%持有深造学位。2019-2020学年JD课程的收生质素稳定。举例说，约61.5%获录取学生持有二级荣誉甲等(或以上)学位或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3分(或以上)或取得85分(以100分为满分)。

法律学院采取多项推广措施(例如在本地报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广告和社论式广告、举办课程信息讲座及每年参加香港法律展览)，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学生报读。JD课程的申请人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会计及财务、经济、工商管理、物业管理、物理、化学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医学、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营养学、食物科学、民事法律、语文、翻译、欧洲研究、建筑研究、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社会政策及行政、政治学及新闻学。学生有多元化组合，大大提高课堂内互动及讨论的质素。

2019年，法律学院向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提供JD课程入学奖学金，名额每年至多7个。

除正式活动和迎新活动外，法律学院也为本课程录取的新生举办茶叙，让他们互相认识，并了解法律学院提供的各种学术机会。

3. 课程结构

JD课程由72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3个必修科目(各占3个学分)：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与法律研究及写作，以及法理学。余下的学分则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JD课程结构让学生可修读6个不属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选修科目(占18个学分)，但前提是假定他们打算将来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也会修读占45个学分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修科目(15个科目)。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还须修读下述科目：合同法、侵权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学生无意投身法律专业，仍可透过修读 JD 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而获益。法律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人权法当代问题、信息法简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运作、国际投资法、中国海事法、银行法、网络法、世贸组织法律的现有问题、海事保险法及租船合同法。在 2019-2020 学年，法律学院也开办 1 个学分的精修科目，例如比较宪制法：南亚及东南亚的宪法权利论述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Rights Discourse in South and South East Asia)、美国侵权诉讼 (Tort Litigation in U.S.)、国际贸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医学法律与伦理 (Medical Law and Ethics)、国际及比较担保交易法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Secured Transaction Law)、企业社会责任的规管 (The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及由其他大学教学人员教授的第四个工业时代的法律规管 (Legal Regulation in the Fourth Industrial Age)。

修读 JD 课程的学生可选择专修下列任何一个领域，从中选修任何 4 个科目 (12 个学分)：

- 1) **国际商法**：LW6161E 竞争法；LW5631 银行法；LW5664 欧洲竞争法与政策；LW5641 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LW5643 网络法；LW6144E 国际贸易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80E 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LW6167E 世贸组织法律的现有问题。

- 2) **非诉讼方式争议解决** :LW6401 争议解决的理论与实践 ;LW6405 仲裁法 ;LW6406 调解实务 ;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 ;LW6408 国际仲裁 ;LW6142E 国际投资法 ;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 (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 : LW5626 比较法 ; LW6127E 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 ; LW6134E 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 ; 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 ; 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 。
- 4) **航空法与海事法** : LW6175E 海事保险法 ; LW6176E 国际航空法 ; LW6179E 海事仲裁法 ;LW6189E 提单法 ;LW6190E 租船合约法 ;LW6191E 航海法 ; LW6192E 海事法 ; LW6194E 海洋法 ; 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上述各专业领域或会视乎日后学生报读情况及所开办的课程而有所变更。是否开办上述各科，或会视乎教员情况而不时作出检讨及修订。我们会不时告知学生开办选修科目的情况。

学生不论选择专修以上领域与否，均会获颁授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名衔。按照城大有关简化名衔的新政策，由 2015-2016 学年起，法律学院颁授的名衔不会包含专修领域。学生如有选择专修领域，该专修领域会在成绩单上显示。

2019-2020 学年，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之间选定的共同科目试行协作教学。学院认为在共同科目推行协作教学，能以有限的教学资源更好地达到规模经济效益，对于各普通法法学院一直难以招聘教员执教的部分科目而言效果尤着。与分开教授各选修科目的做法相比，协作教学能让学院提供更广泛的选修科目予法学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的学生。举例而言，学院在 2019-2020 学年(截至

2019-2020学年下学期)为 JD 学生提供的选修科目有 31 个，2018-2019 学年则有 29 个。学院希望继续推行这项广受学生欢迎的新措施，并在 2020-2021 学年扩大协作教学计划，以进一步提升教学质素，同时为学生提供更多选修科目。

4. 教与学

法律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达到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法例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价值，以及其与中国内地、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批判性地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决问题技巧，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士学位相称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的推行，JD 课程的科目已加入各类“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鼓励学生以批判态度思考、探讨新的社会法律问题和撰写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课程纲要按名为“SYL”的形式重新制订，并加入“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

学生每周可就每个科目获得 3 小时的直接面授机会。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课堂及小组导修课的形式进行。除了少数选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 学生通常不会与修读法学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由于 JD 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当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数。在期终考试前，学生会就他们的功课作业收到书面意见。

6. 学术质素

由于财政紧绌，以及城大选择停用校外学术顾问，为 JD 课程聘用校外学术顾问的安排由 2019-2020 学年起终止。幸得校外顾问多年来给予正面的评价和意见，我们对课程质素信心十足。为维持 JD 课程的学术质素，课程试卷须通过校内评审。

7. 交流机会

法律学院注重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海外交流可作为学生就不同法律问题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法律学院已与多所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 (Amsterdam Law School)、卑尔根大学 (Bergen University)、天主教鲁汶大学 (KU Leuven)、列日大学 (Liège University)、埃默里大学 (Emory University)、缅因大学 (Maine University)、旧金山大学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威廉和玛丽法学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尔大学(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学(Mannheim University)、佛立堡大学(Fribourg University)、国立政治大学、国立台湾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学(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 2018-2019 学年下学期和 2019-2020 学年上学期，我们先后接待了3名和 4名交换研究生，他们来自比利时、中国内地、挪威和瑞士的大学。法律学院派出3名JD学生前往中国内地和美国的大学进修。

我们与巴黎第一大学(University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签订协议，让参与交流的学生同时获得巴黎第一大学的硕士学位和城大的JD学位。我们也与瑞士的佛立堡大学签订协议，让本院的JD学生有机会修读佛立堡大学的法学硕士课程。

8. 课外及／或海外学术活动

JD学生可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环境更丰富多姿：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法律学院继续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及资助，帮助他们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本院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9年来在约12个世界锦标赛中胜出，享誉国际。

法律实习课程

法律学院设有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JD学生提供机会在香港、中国内地以至世界各地实习，让他们在学习理论之余增加实践经

验。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为了开拓学生的环球视野，有部分学生会先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为期两星期的中国法律课程，然后在上海不同法院实习 4 星期。2019 年暑期，法律学院有 43 名 JD 学生 在香港参加实习课程，6 名学生在中国内地参加实习课程。2019 年 7 至 8 月，2 名 JD 学生前往首尔参加法律实习课程(首尔)——模拟普遍定期审议比赛。

环球课程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扩阔全球视野。2019 年暑期，12 名 JD 学生在莫纳什大学修读“澳洲法团法”，11 名学生在牛津大学大学学院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这些科目为具学分精修选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学院教职员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

法律学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学系编辑人员每年选出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订期刊的训练。法律学院自 2010-2011 学年起把这个项目开办成法律选修科目，让编辑委员会成员磨练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现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阅览。根据华盛顿与李大学的法律期刊排名计划，《法律评论》在亚洲法律期刊中位列第十四，排名不但媲美其他学院编订的顶尖法律期刊，也高于不少在英国、中国、日本、韩国、澳洲、美国、荷兰和新加坡等地出版的优质期刊。

9.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图书馆提供多种印刷及网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书籍、案例汇编、成文法、法律评论数据库等。大部分的电子资源都可以在校内借阅或远程访问。图书馆也提供法律参考咨询服务，并会全年举办法律图书馆工作坊，让学生掌握法律研究技巧：寻找案例和法例、寻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找出有关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法律材料、找出有关海事法律的材料、有效运用次要材料，以及引用法律典据。图书馆职员也会处理各类查询和编订不同种类的研究指南，以确保学生在有需要时可得到所需协助。图书馆会继续为JD学生提供专设馆藏及服务，并会取得有关课程的所需读物，再备存作指定参考。

10. 展望未来

城大的JD课程是本港同类JD课程中最先开办的，一直进展良好，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均乐于聘用本院的JD毕业生。我们会再接再厉，为本院学生提供优质和国际化的学习环境。未来数年，法律学院会致力开办更多选修科目，并开拓更多前往海外学习的机会。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课程总监

Mark Kielsgard 博士

2020年4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况

由 2019 年起，法学士课程每年收生名额为 76 人。中文大学(中大)2019 年实际录取了 70 名学生(包括 26 名联招学生、40 名非联招学生及 4 名内地高考学生)。在 40 名非联招学生中，有 6 名是来自中国内地、台湾和土耳其的非本地学生。

学院继续进行简短面试作为收生程序的一环，让所有符合最低要求的学生都有机会与教学人员讨论在中大法律学院读书的目标和兴趣。

2. 选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学士课程继续开办多元的选修科目。学院批准开办两个新的选修科目，包括 i)法律科技(*Legal Technologies*)；以及 ii)法律与电影(*Law and Film*)。

3. 中国语文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学院通过联招和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必须修读中国语文课程。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须符合修读 6 个学分的中国语文科目的要求，选项如下：

(i) 大学中文 I 及大学中文 II；或

(ii) 中国法(清华大学暑期科目)及创意中文写作或口语沟通技巧。

这些课程旨在加强学生运用中文的能力。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在中文能力评估后，可按具体情况获豁免修读这些科目。获豁免者必须修读符合其语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学士课程将继续开办两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中国法(暑期科目)和中国法实习课程)，以加强学生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认识与中文能力。修读这些课程的学生表示，他们的中文阅读、书写、沟通等能力皆有显著进步。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法学士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大学教育中的体验学习，开阔视野；此类体验，包括大学与书院为学生举办的众多活动。法律学院本身在北京、悉尼及多伦多提供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及具学分的暑期海外学习课程。由 2021-22 学年起，学院与埃克塞特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合作推出四年制法学士及法律博士双学位课程(LLB-JD)。学生在埃克塞特大学修读法学士课程两年后，再在中大修读 JD 课程两年。学院会继续物色更多交换生计划伙伴，以及鼓励学生参加交换生计划。鉴于愈来愈多学生有意经学院安排，到普通

法司法管辖区当交换生，学院已确认与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School)、列斯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Leeds Law School)、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Bristol Law School)、卑尔根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Bergen Faculty of Law) 及杜伦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Durham Law School) 的 5 份新交流协议。学院亦举办嘉宾讲座、法律机构考察、卓越师友计划辖下的社交活动等等。这些课外学习活动得以成功，有赖法律业界鼎力支持，法律学院在此衷心致谢。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法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继往开来取得骄人成绩。在2018-19学年，中大派出讼辩队参加杰赛普 (Philip C. Jessup)、韦思 (Vis) 与红十字 (Red Cross) 的模拟法庭比赛及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中大讼辩队在2019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尤为显著的包括：

韦思(维也纳)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讼辩队取得晋身决赛的资格，在约 380 支参赛队伍中跻身最后 16 强
- 一名队员取得口头讼辩荣誉提名奖 (最佳 10%)

韦思(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讼辩队取得“最佳辩方备忘录荣誉提名奖” (最佳 10%)
- 讼辩队取得“David Hunter 最佳申索人备忘录奖”，在约 130 间角逐此项殊荣的法学院中名列第一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英语)

- 讼辩队跻身决赛

- 讼辩队夺得“最佳检控队伍”、“最佳检控律师”及“最佳辩方书面陈词奖”第二名
- 一名队员取得“初赛最佳辩论员奖”
- 整体排名第二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 讼辩队在香港地区赛取得晋身决赛的资格
- 在地区赛赢得三个奖项：最佳辩论员奖第一、第二及第三位

学院会继续鼓励学生参与模拟讼辩，并会继续支持学生参与这些蜚声国际的比赛。

6. 教学质素保证

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法律学院提供优良的法学教育，以回馈社会。

学院内部方面，为确保课程质素，学院透过教学评估调查，以有系统的方式收集学生意见。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每学期与各学年的学生代表会面一次，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关注，并就一切提问和关注以书面回复所有学生。学院自去年起设立“师生咨询委员会”，提供渠道让学生互相讨论并和教员倾谈有关学业和大学生活各方面的问题。学院会继续与学生紧密合作，以协助他们独立学习，并确保为他们提供最佳的学习环境。

学院对课程大纲和考试作出严格的内部评审。所有新设科目需有详细的大纲和计划，并必须获得本科课程及研究院课程委员会和法学院委员会核准。考试小组会在每学期召开检讨拟议试题的会议，确保试题质素一致。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其后会覆检所有考试题目。采用这种双重复检的做法，可在印制试卷并分发予学生前先行勘误，已证明行之有效。学院也会评审评卷

分数，在每个等级中抽出两三份试卷，交由另一名教员重新评卷。所有不及格评级，均会进行重新评卷，确保评分公平一致。

7. 学习资源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130,800册，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逾6,000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106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其法律课程未来的需要。

8.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术咨询系统与卓越师友计划为学生提供建议和辅导。学术咨询系统确保学院与学生之间能维持紧密关系，而参与卓越师友计划的专业导师则让学生近距离接触本地法律执业者，为他们提供宝贵的机会，得以了解法律执业者的工作情况，并在选择职业的问题上获取辅导。学生也可透过学院的电子师友计划获得校友指导的机会。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师是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行政主任。得力于本地法律执业者持续支持学院，Mitchard 先生配合法律界年度招聘的不同阶段，透过一系列座谈会就职业策划、申请工作、面试技巧、专业发展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事宜提供辅导，也为在就业问题上需要个人协助的学生提供就业咨询，令学生获益良多。

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事务处持续更新学院的专业发展信息网，进一步改善多个地方，也就法律业务的发展趋势推出每周通讯，更安排一系列职业座谈会、讲座和工作坊，由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香

港大律师公会会员和律政司主持。这些活动都座无虚席，备受学生欢迎。

事务处再次举办了以纽约律师执业资格试为题的座谈会，让考虑或以此为职业的学生参与，并与多个机构加强合作，例如香港法人团体律师协会，以便为学生找寻和增加就业机会。

9. 毕业生

一如以往，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大部分毕业生，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19 年，申请修读此课程的本院学士毕业生，有约 87% 获录取。不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多报读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课程或投身其他事业。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助理院长(本科课程)及法学士课程主任

李治安

2020 年 3 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9年1月至12月)

1. 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2018-2019学年)

在2018年录取的学生中，155人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该155名学生当中，1人获准延期至2019-2020学年修读课程，1人因健康理由获准休假一学年，1人在首个学期末退学，以及2人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评核规则停学。其他150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格率极佳，反映课程所录取学生的质素达到要求。

2. 授课情况

2018-2019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除模拟法庭外，还有多个设有先进设备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此外，也有多个可供学生温习及进行讨论的讨论室。由于过去数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5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暑期开办了11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5个科目，这些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

融资 (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 (Trial Advocacy)*、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以及人身伤害实务 (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审讯讼辩及其他 3 个以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中的两科。这 4 个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修 1 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除 2 个有关中文草拟的选修科目的中国语文部分外，几乎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授课教师都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各科教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然后让他们实习，再按他们的技巧进行评核。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每个学期都持续进行评核，学生修读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评核，因此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3. 学生的多元化组合

2018-2019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堪称为多元化组合。获录取的 155 名学生中，143 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12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非本地学历 的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 的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5	55	60
法律文学士	2	0	2
法理学文学士	4	0	4
JD 课程	0	88	88
法律深造文凭	1	0	1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学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毕 JD 课程而取得报读资格的内地学生，以及曾在英国修读法律学位课程的学生。

4. 法律界的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 1 或 2 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审阅和批核各科教学材料，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在考试前审阅评核试卷，而所有刚达及格成绩和不及格的试卷以及部分高分试卷，都会送交他们复核。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也会拣选一些课堂旁听，并向律师会汇报对课堂的意见。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意见绝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教师表现提供意见。同样地，这些意见普遍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义务提供协助。举例来说，在2019年5月开办的审讯讼辩课程中，有15节课获大律师及律师提供协助，在晚上来到学院，就学生当日较早前摄录的讼辩表现给予意见。学生的最终评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举行的小型审讯；由于这课程共有46名学生修读，每次审讯有4名学生担任讼辩律师，我们按需要邀得12名来自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人士担任法官。

此外，审讯讼辩课程的其中一环，是在一位资深裁判官席前以广东话示范审讯，并由多名大律师(及中大法律学院校友)担任讼辩律师。

历年来，我们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担任客席讲者。对于他们的支持，学院所有教学人员和学生深感荣幸，满心感激。

6. 2019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律学院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只有11年，尽管年日尚浅，但我们的学生毕业后，一直能够在法律专业的不同领域工作。就业情况调查曾访问2018-2019学年的150名毕业生，其中有109名毕业生回复调查。结果显示，超过90%的毕业生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及著名大律师事务所，或者选择继续进修。

2019-2020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9-2020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2019-2020学年，我们接获292份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其中160人获录取，当中159人接纳，1人不接纳。接纳录取的申请者中，158人在符合所有录取条件后注册修读课程。1名学生之后获准延至

2020-2021 学年修读课程。连同 1 名获准延至 2019-2020 学年修读课程的学生，以及 1 名在 2018-2019 学年休假后复课的学生，2019-2020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入学人数共有 159 人。

本年，学生的程度相当高，而且看来十分积极和热衷于学习。

展望未来

我们在 2019-2020 学年推出一个新选修科目“家事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学生的反应令人非常鼓舞。该科目获超额报读，我们录取了 60 名学生修读该科目。

结语

我们为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深感自豪，并坚信整个课程以学习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可继续培育人才，毕业学员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表现专业，能干称职。专业机构录用了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就这些毕业生质素所提供的评语，充分证明这点。

首 11 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础，2019-2020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可望更创佳绩。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黎得基

2020 年 3 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报告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法律学院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设计并开办此课程。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中大法律学院教授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因此学生可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部分科目与其他学生（即法学硕士课程学生及少数交换生和特别生）一同上课。

法律学院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评审 JD 课程，因此学生的表现也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

3. 入学要求

法律学院规定报读 2019-2020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 (i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符合JD课程对英语能力的各项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讀JD课程日期前 2 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 7.5 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讀JD课程日期前 2 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600 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歷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4. 课程理念与结构

JD 课程是丰富学生知识的全面法律教育，提供多个法律学院的核心科目(详情载于下表)和香港法律界订明属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所有必修科目，也让学生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JD 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修读期为一学期的标准科目占 3 个学分)。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入读 JD 课程的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 JD 课程，也可选择最长在 48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但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 JD 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法律学院允许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 JD 课程。这个 JD 课程是目前香港的大学以兼读制形式开办的唯一合资格法律学位课程。

学生必须修读 5 个学院规定的必修科目才可毕业，有关科目分别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其中一科。这些必修科目给予 JD 学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识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也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成为香港执业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必须在香港法律界规定的特定科目取得及格成绩，才可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不拟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也可修读这些科目。

除了 5 个必修科目，法律学院也为 JD 学生提供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识。这安排让学生

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及专业资格的要求，又能扩阔其选修科目的涵盖范围，从而提高他们的学术和专业发展机会。

JD 课程科目

法律学院的JD课程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读JD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选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必须修读 *Independent Research* (3 个学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个学分) 其中一科。

(ii) 选修科目

(a) 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

(b) 其他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开办范围广泛的 JD 课程选修科目(是否开办，视乎是否有教学人员及足够学生报读)。法律学院最近批准开办多个新选修科目，包括 (i)*Mediation Practice*、(ii)*The Laws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iii)*Legal Technologies*，以及 (iv)*Law and Film*。其他选修科目包括：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ergy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Law on Corporate Finance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lean Energy and Climate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tor
- European Union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Tor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Merger Control
- Oil and Gas Law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5. 收生情况

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19-2020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984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639 份，兼读制有 345 份)，载于上文第3部分的是入学最低要求。在 2019-2020 学年，相当大比例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人没有获法律学院录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质素极高的人士报读，除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可谓各界精英云集。法律学院在 2019 年录取的 208 名学生，正是申请人当中顶尖的一群。

2019-2020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数目	652
2019-2020 学年录取的学生(全日制)人数	141
2019-2020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数目	352
2019-2020 学年录取的学生(兼读制)人数	67

所有在 2019-2020 学年获法律学院录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第一组	37% (77 人)
第二组	22% (45 人)
第三组	41% (86 人)
合共	100% (208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历。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JD课程的学生当中，不少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數兼讀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具备的资历包括：反洗钱专业人员(AAML)、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认可反洗钱师(CAMS)、认可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认可信息系统保安专业人员(CISSP)、认可内部审计师(CIA)、执业会计师(CPA)、特许财务分析员(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及注册药剂师(RP)。

部分学生是专业团体的会员，包括香港社会医学学院院士(FHKCCM)、公共卫生学院院士(FFPH)、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FHKAM)、英国特许建造师学会会员(MCIOB)、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MHKIS)、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院员(MRCSEd)、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MRICS)；或是医疗和工程等不同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各大公司／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副总裁、助理副总裁、总监、董事总经理、副董事及高级讲师等，任职的公司／机构包括标准盛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尼克松·郑黄林律师行、申汇权资有限公司、The Chat Union Group、高银集团、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earching C Company Limited、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大学，以及香港浸会大学。

2017 年，法律学院与中大工商管理学院合办工商管理学士及法律博士双学位课程(BBA-JD)，在2019-2020学年收生共23人。该课程的学生必须在工商管理学士课程中取得二级甲等荣誉，才符合资格修读JD课程。首届(2017-2018 学年)学生将在2021年修读JD课程。法律学院会汇报在2021年修读JD课程 of BBA-JD 学生的最终人数。

6.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130,800册，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逾6,000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106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其法律课程未来的需要。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法律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即JD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继续每日提供专递服务，为研究生部的学生送递所需的研究资料。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也把法律信息列入JD课程范围内。

7. 校舍

法律学院在中区的研究生部教授JD课程。该中心占地35,000平方尺，设施包括3个演讲室、1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计算机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设于中区的研究生部位置优越，是与法律执业者合办活动的理想地点。年内，该中心与知名律师事务所、大律师事务所，以及司法机构、政府部门和法律界其他人士合办各色各样的座谈会、讲座及其他活动，JD学生均获益良多。

8. 结语

中大的JD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JD学生不断获得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录用。不少毕业生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发展大律师事业。部分毕业生继续进修，并每每在全球备受尊崇的学府(其中包括牛津、剑桥及长春藤联盟大学)中有杰出表现。其余毕业生则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继续从事其他行业，包括银行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JD学生整体上素质优良，而且积极进取，课堂教学呈现交流互动。JD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JD课程非常满意(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会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课程的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JD学生参与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取得佳绩。

部分JD学生不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而继续在各自的专业(其中包括银行及金融业、政府、新闻业及学术界)中作出贡献。他们凭借在JD课程中学习所得，定当更为胜任。

部分JD学生会选择继续修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2019-2020学年，有112名JD毕业生报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其中71%获錄取。继续修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将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会继续响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呼吁，使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多元化。

JD课程主任

冯以德

2020年3月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学位课程及JD课程报告

(2019年1月至12月)

1. 2019-2020 学年收生情况

法学士学位课程是法律学系的旗舰课程，虽然面对本地及海外激烈的竞争，但仍能一直录取最优秀的学生。一如以往，法学士学位课程及双学士学位课程是香港大学(港大)的重点课程，有助巩固大学声誉，这点从报读课程的高企数字可见一斑。

法学士学位课程是港大收生成绩最高的10项课程之一，也是全港大专院校中竞争最激烈的课程之一。该课程透过本地中学文凭试和非大学联合招生办法(非联招)两种途径录取优秀学生。

为吸引顶尖学生报读，我们推出双学位或进阶课程，让学生有更多元的选择。举例来说，法律学院在2016-2017学年与伦敦大学学院合办法学士双学位课程，让学生在4年内在英国和香港两地获得法学士学位。因应学生对中国法律的兴趣日增，我们在2019-2020学年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办五年制法学士双学位课程。

我们与伦敦国王学院合作推出进阶课程，让学生获得港大颁授的法学士学位及伦敦国王学院颁授的法学硕士学位。此外，我们也与新南威尔士大学及新加坡国立大学订立类似安排。

学士学位课程合共录取105名学生，当中61人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录取(包括6名香港大学—北京大学课程学生和1名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课程学生)、37人透过非联招收生程序录取(包括5名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课程学生)、7人来自内地。

此外，有147名学生获录取修读3个双学位课程：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78人；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55人；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14人。

这些课程都保持卓越的收生质素。

JD课程学生各有不同的教育及其他背景。很多学生曾在北美或英国著名大学接受本科或研究院教育。来自内地和本地大学的JD学生也不少，人数更愈来愈多。多年来，我们录取了大量具丰富工作经验的学生。

本年报读JD课程的数字持续高企，我们从超过287份申请中录取40名学生，学生资历各异，其中21人为当届本科毕业生，另外19人具工作经验。

2. 交换生

法律学院与世界各地约200所主要大学建立学术联系，让学生参与交换生计划。过去数年，我们一直能满足学生对交换生安排的需求。现时共有102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13个国家修读课程，其中大部分前往英国(52人)、加拿大(22人)和美国(10人)。

JD 课程与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订有交换生安排，课程质素早已备受肯定。透过这项安排，港大 JD 学生可在宾夕法尼亚州多修业一年，以获取法学硕士学位。我们正着手与海外院校探讨订立更多交换生安排，以增加 JD 学生对其他法律制度的认识，使能掌握跨境国际法律实务所需的技巧。

3. 课程内容

“3+3+4”课程已全面实施。法律学系亦已取消学士学位课程及研究生课程的跨课程选修科目，让教师在教授有关科目时可更妥善顾及不同程度学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可选择专修以下其中一个领域：1)中国法律；2)商事法、公司法与金融法；以及 3)国际贸易及经济法。他们也可申请副修另一学科。

法律学系已把模拟讼辩列为必修总结科目，以便学生把各个科目所学得的知识和技巧融会贯通。

法律学系提倡体验学习，让学生掌握实践技巧和将法律活学活用。临床法律教育课程和其他体验课程，包括“社会公义实习计划”(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全球移居法律诊所”(Global Migration Legal Clinic)、“残障权利诊所”(Disability Rights Clinic)和“法律、创新、科创及创业实验室”(Law,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LITE) Lab)，一直需求甚殷。2019-2020学年，法律学院聘请了5名具教学经验的全职人员，以进一步加强体验学习课程。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让法学士学位课程的所有学生都可在修业期间进行若干体验学习。

法律学系继续派法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往上海(复旦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以精修形式修读必修科目“中国法律概论”(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我们正寻找机会与内地其他城市的大学合作,研究是否可以为同一科目开设精修教学。

JD课程为两年制,主要由涵盖普通法基本理论的必修科目组成。该课程深入教授多个不同范畴的法律知识,让学生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资格。法律学系为JD学生开办多个选修科目,以便他们符合至少选修一个“中国法律”科目和一个“法律的国际、比较及理论观点(ICT)”科目的要求。法律学系持续制订工作计划,以落实检讨小组上次检讨JD课程后在报告内提出的建议,并正积极准备本年进行的JD课程内部检讨。

4. 就业辅导及导师计划

法律学系系内现任的就业发展主任为学生提供个人就业辅导面谈服务。此外,我们也推行导师计划,安排法律院校友担任学生的导师。导师计划属非正规课程的其中一环。

5. 教学人员

我们的教学人员为学士学位课程提供了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法律学院一直积极物色不同层面的专业教学人员,预计这一轮招聘工作会在两个月内完成,新聘的教学人员将可在新学年开始前入职。

6. 结语

尽管本校的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稳居全港以至海外最佳法律课程之列，我们有需要保持和提升课程的竞争力。法律学系明白法律教育面对不少挑战，例如需要持续检讨课程和关注就业机会。我们会继续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教学严谨和多元化，并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辅导支持。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系主任

赵云教授

2020 年 3 月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9年1月至12月

1. 概述

为处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是获取法律专业认许资格的樽颈这个观感上的问题，我们没有把目标收生人数减回至之前的数目。反之，我们作好准备，如申请人的质素符合要求，最多可录取300名全日制和100名兼读制学生修读香港大学(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但我们基于多个原因未能悉数分配所有学额。

2019-2020 学年首学期，校园因社会事件停课，面对重重挑战。然而，我们以网上或其他可行方式继续维持大部分教学活动。虽然原定在11月及12月在校园举行的口试及笔试评估均须延期，但所有在2020年1月在礼堂举行的考试均如期举行。纵使受社会情况影响，我们无须把学年延长而令本届学生延迟毕业。

2. 2018-2019 学年评估结果及考试成绩

首轮考试整体及格率因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新生的考试表现(仅约50%)而下降，但全日制及兼读制二年级的考试表现则上升(分别为83.5%及84.7%)。在8月进行补考后，及格率是96%(全日制)、82.8%(兼读制一年级)及100%(兼读制二年级)。全日制及兼读制二年级学生总人数逾360人，当中成绩最好的一成学生获主考委员会颁授整体成绩优异奖，首10名学生均是港大法律课程(法学士双学位课程或法学士学位课程)毕业生。

3. 2019-2020 学年收生情况

在来自665名个别申请人共超过950份申请书中，586人以港大为首选。一如以往，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很多申请人都同时申请两项课程。

在2019年9月入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中，289人修读全日制课程，85人修读兼读制课程。兼读制课程的酌情录取学额上限为15人，但须衡量申请人的法律知识、全职工作经验及面试表现(工作经验途径)。我们与31名申请人进行面试后，已悉数分配该等学额。为了让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术委员会(及法律界)更了解工作经验途径，我们邀请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陈景生资深大律师和陈洁心女士出席面试，两人均答允出席。

我们继续按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编配117个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当中港大法律课程(包括JD课程)毕业生约占83%，其余政府资助学额则分配予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毕业生占最多，他们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在全日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约占75%。在兼读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则远远较低，仅占约12%。兼读制课程余下学额的学生，主要是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办的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的毕业生。

4. 课程内容与教学

校外评审主考员周家明法官提交了第四份全面的课程报告，称许我们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配合大学教育目标有效地运作”，毕业生“充分具备所需知识投身法律专业”，并没有提出需要关注的事项。他的评语充分肯定本学系同事过去十多年间在课程内容和相关改革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我们向他表示谢意。

除了继续一直以来的工作，我们(及学生)由 2019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初进行更多录像教学，部分教员更透过网上聊天室进行小组讨论。一些兼职导师在其办公室授课，一些教员则有机会在 12 月中旬的两天免费使用市区的学习中心，与有需要的学生个别会面，协助他们预备笔试。我们采取并拟继续探讨这些策略，不仅为应变，也为有效地协助学生学习，补足无疑是不可替代和或缺的面授模式。

本学系最资深的教员在 2019 年 2 月去世，带来另一挑战。我们已重新调配系内现有资源，承担该员的教学职务。

在 2019-2020 学年，婚姻实务及程序、上市公司和雇佣法及实务是三个最热门的选修科目。102 名全日制和兼读制学生选修审讯讼辩选修科。

5. 展望未来

我们会竭尽所能，按照常委会在最终研究报告内提出并经商议后获持份者同意的合理建议，致力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收生到评估各个范畴，为改善这制度作出贡献，以期更符合公众利益和避免对学生造成双重(甚或多重)损害。同时，我们会继续透过专业团体、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界的个别成员，寻求与业界持续合作，也会与在香港提供法律专业证书课程的同业持续合作，使港大和香港其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更好的发展。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周伟信
2020 年 3 月

附件 6

2019-2020 学年
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的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主要统计数字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 收生人数	60 人 (41 名联招 学生、13 名非 联招学生、6 名 内地学生)	70 人 (26 名联招学 生、40 名非联招 学生、4 名内地 学生)	105 人 (61 名联招学 生、37 名非联招 学生、7 名内地学 生)
JD 课程收生 人数	78 人	141 人 (全日制) 67 人 (兼读制)	40 人
法学专业证 书课程收生 人数	212 人	159 人	289 人 (全日制) 85 人 (兼读制)
双学位法律 课程收生人 数	不适用	不适用	78 人 (工商管理学 学士 (法学) 及法 学士) 55 人 (社会科学学 士 (政治学与法 学) 及法学士) 14 人 (文学士 (文 学研究) 及法学 士)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洁心女士
香港律师会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学

罗凤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黎得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秘书： 祁乐彬博士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